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通知，及液压集团转发的其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直接持有液压集团100%股权）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百利装备集团计划于2020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液压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预披露，股权转让比例为100%。液压集团产权转让预披露具体信息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pre.cn>）。

一、通知及函件的主要内容

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百利装备集团以公开选择受让方的方式将持有的液压集团100%股权整体转让，接受一家或者多家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受让股权。百利装备集团计划于2020年7月30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信息录入，7月30日进行信息预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液压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可能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将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本次产权转让项目的信息预披露工作，不构成交易行为。
3.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

式进行，是否有受让方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密切关注液压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